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经核查，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3 日、4 日、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 经核实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应披

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(二)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核实,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,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三、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,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对本公司目前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。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